

主計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李 玉 麟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七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八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六屆第八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深感榮幸。

主計處業務包括歲計、會計、統計及電子處理資料等四部分。歲計業務以編製預算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資源作最經濟有效的分配和運用，藉以促進施政目標之順利達成。會計業務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除確實紀錄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以瞭解計畫執行績效外，並透過內部審核，稽核收支是否適當，以防杜弊端，減少浪費，增進施政績效。統計業務主要在蒐集與政府施政有關資料，運用科學方法，加以整理、分析，適時作為提供決策、計畫、管理、考核之參據。電子處理資料方面，除推動各機關將與市民密切相關或資料具互通性之市政工作，納入電腦處理以加強服務外，並積極輔導府屬各機關作業電腦化，以提昇行政效率。以上主計之四項業務，雖各具獨立作用，但資訊相關互補循環運用，更能顯現主計制度之整體功能。

主計處工作是一種服務性工作，為整個行政管理重要環節之一，其職責在輔助其他業務部門有效完成任務，使市政建設能順利迅速推展。謹將本處近半年來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報告如后：

壹、歲 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十一期

一、公布執行八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

八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原列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一、三三三億六、九三〇萬〇、五七八元，經 貴會第六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十四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其中歲入增列一六億六、七九一萬八、二〇〇元，減列五七億八、四一九萬九、四四七元，增減互抵後准列一、二八二億五、三〇一萬九、三三一元；歲出減列四一億一、六二八萬一、二四七元，准列一、二八二億五、三〇一萬九、三三一元，收支平衡（詳附表一、二）。

前項歲出總額依政事別分析，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三三三億九、七三八萬二、六四七元，所占比率二六·〇四%為最高；其次依序為經濟發展支出二七一億九、九二一萬九、八〇二元，占二一·二二%；債務支出一六五億九、一一九萬〇、四四六元，占一二·九四%；社會福利支出一三九億七、三七六萬一、八三二元，占一〇·八九%；一般政務支出一二〇億五、〇八六萬四、三五六元，占九·四〇%；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一一二億二、八五一萬四、四一六元，占八·七五%；警政支出九四億四、二一八萬九、五一一元，占七·三六%；其他支出二五億二、二四三萬〇、三二〇元，占一·九七%；退休撫卹支出一八億四、七四六萬六、〇〇〇元，占一·四四%。

以上八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本府已於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府主一字第八二〇四八五四〇號函公布實施。為配合各機關於年度開始時順利推展業務，預算已由本處依規定核

定分配完竣。對 貴會所作總預算案綜合決議、附帶意見及但書等須執行事項，本處除提市政會議報告外，並承 市長指示各級首長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辦理，俟明（八十三）年四月間再將各機關辦理結果彙復 貴會，關於預算所列重大計畫，則請本府研考會列管，按期追蹤考核。

至於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包括十六個特種基金，其中營業基金七個，非營業循環基金八個，償債基金一個），亦經 貴會審定營（事）業總收入一、一〇九億一、〇五一萬二、二〇九元，營（事）業總支出七一八億六、五三二萬一、七八六元，盈（賸）餘三九〇億四、五一九萬〇、四二三元。市營（事）業為本府直接提供市民服務之企業組織，其營運之消長，攸關服務品質，為達成既定目標，由各特種基金管理機關依照本府訂頒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按法定預算及其業務情形核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請核定，上項工作均已分別完成，由各機關據以執行，並作為考核經營績效之準據。

二、彙編八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八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所列第二預備金四億六、〇〇〇萬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有關規定先後核准動支一億五、五三五萬二、八四一元，並編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

三、辦理各項重大工程計畫特別預算案

(一) 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

前經 貴會審定歲入、歲出各為九億八、九三六萬三、〇五〇元，嗣因施工方式變更（原鋼橋上、下部結構變更為電焊連續箱型鋼樑），爰依法辦理追加（減）預算，函送 貴會審議通過，計列歲入、歲出各為二、五九九萬八、〇五〇元，並依法公布。是項特別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總額各為一〇億一、五三六萬一、一〇〇元。

(二) 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特別預算案：為提昇市政中心辦公環境品質，增加本市夜間景觀據點，充分利用市政中心主體建築周邊法定空間及撥付市政中心新建工程物價補貼款，爰依預算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編成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特別預算案，歲入、歲出各為一一億二、〇四二萬元，已送請 貴會審議中。

(三) 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為多目標興建規劃十四、十五號公園以改善市容及增加公園綠地面積等，由於時間短促，需款龐大，爰依預算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編成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歲入、歲出各為一八億七、九七六萬一、五三二元，已送請 貴會審議中。

(四) 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地下街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地下街工程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定歲入、歲出各為一四六億五、四四四萬九、一六〇元，嗣因配合地鐵光復緊急停車站通風口提高及其松山專案基於時程之考量，變更原施工方式，致本

工程橋面必須隨之提高與增強共構段地下停車場側牆鋼筋，以及續編鄭州路地下街段工程費與補償費等必須辦理追加、追減因應，爰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編成追加（減）

預算案，歲入、歲出各為一二〇億一、三二九萬七、九二七元，已送請貴會審議中。

附表一

八十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議會審定情形

來源別	原列預算數	減列數	增列數	准列數
稅課收入	九四、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九、二〇〇、〇〇〇	九五、六六九、二〇〇、〇〇〇
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七四一、一四五、二〇五		一一九、四二三、八〇〇	二、八六〇、五六九、〇〇五
規費收入	六、四〇三、八三七、一三〇	一〇、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三、三八七、一三〇
信託管理收入	四八六、三五八、五一六	一五、〇〇四、三四二		四七一、三五四、一七四
財產收入	一、六七七、七四九、七三九	二五八、〇二〇、七二八	四、二〇八、四〇〇	一、四二三、九三七、四一一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一、三九七、九八八、四五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二、九八八、四五六
補助收入	五八、八八六、〇〇〇			五八、八八六、〇〇〇
其他收入	二、〇四八、〇一八、八五六	一一、三三四、二〇〇	一〇、〇八六、〇〇〇	二、〇四六、七七〇、六五六
公債及賒借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八、四〇五、三一六、六七六	四八九、三九〇、一七七		七、九一五、九二六、四九九
總計	一三二、三六九、三〇〇、五七八	五、七八四、一九九、四四七	一、六六七、九一八、二〇〇	一二八、二五三、〇一九、三三一

附表二

八十三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出部分議會審定情形

機關名稱	原列預算數	減列數		准列數
		金額	百分比	
市議會主管	五二一、二五四、二二五	八、四〇七、七六〇	一·六一	五一二、八四六、四六五
市政府主管	一一、六〇八、四九三、八六五	二四三、二六一、〇五七	二·一〇	一一、三六五、二三二、八〇八
民政局主管	一、三三三、五三二、二五二	六三、一〇九、四四三	四·七三	一、二七〇、四二二、八〇九
財政局主管	二二、七六〇、七四三、九三〇	二〇、三四二、七二五	〇·〇九	二二、七四〇、四〇一、二〇五
教育局主管	三一、五〇一、五八八、六五八	九七三、四五九、四三八	三·〇九	三〇、五二八、一二九、二二〇
建設局主管	一、七二四、九七六、五八一	一八八、四〇一、四八九	一〇·九二	一、五三六、五七五、〇九二
工務局主管	二六、九六一、五三八、六九五	八七七、四九〇、二二六	三·二五	二六、〇八四、〇四八、四六九
社會局主管	四、八五二、三六七、〇九一	一六七、〇六五、三二八	三·四四	四、六八五、三〇一、七六三
警察局主管	九、五三〇、一三八、〇〇〇	八七、九四八、四八七	〇·九二	九、四四二、一八九、五一三

衛生局主管	六、二三四、二八六、三四七	六二一、五三一、七八四	九·九七	五、六一二、七五四、五六三
環境保護局主管	五、九四五、三二二、六八九	六二、一八六、二七五	一·〇五	五、八八三、一三六、四一四
地政處主管	八二二、九五七、五五四	二一、七九九、六九二	二·六五	八〇一、一五七、八六二
國民住宅處主管	六七四、八二二、一八九	八四、八一五	〇·〇一	六七四、七三七、三七四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四四八、五四六、三〇〇	五、九八二、六一八	一·三三	四四二、五六三、六八二
兵役處主管	二二七、六二三、七一〇	二、一三〇、六五〇	〇·九四	二二五、四九三、〇六〇
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六五四、五六一、四八〇	七、二七九、七六二	一·一一	六四七、二八一、七一八
交通局主管	一、六二三、九九七、六〇四	七六、四〇二、〇六四	四·七〇	一、五四七、五九五、五四〇
勞工局主管	三、九八三、六四三、二一〇	五一八、二〇七、八九三	一三·〇一	三、四六五、四三五、三一七
都市發展局主管	四八三、九〇六、一九八	一七一、一八九、七四一	三五·三八	三一二、七一六、四五七
國家賠償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預備金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三二、三六九、三〇〇、五七八	四、一一六、二八一、二四七	三·一一	一二八、二五三、〇一九、三三一

貳、會計

二、八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

八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歲入、歲出預算總額原各為一、二一三億四、八六三萬元，嗣後為因應市政建設需要，歲入、歲出各追加八六億五、七二九萬元，追加後歲入、歲出預算總額各增為一、三〇〇億五九二萬元，經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法執行結果，截至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收支整理結束為止，初步估算列述如后：

(一)歲入部分：預算總額一、三〇〇億五九二萬元，惟為明實質歲入預算真象，扣除發行公債七〇億元，向市銀行貸款一一〇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四一億八、九八二萬元之後，實質歲入預算計為九七八億一、六一〇萬元，執行結果實收一、一七三億一、〇四九萬元(已扣除發行公債五〇億元)計超收一九四億九、四三九萬元，較實質歲入預算數約增百分之九·九三。

(二)歲出部分：預算總額為一、三〇〇億五九二萬元，執行結果實支一、〇〇四億九、二三二萬元，連同歲出應付款(保留數)一九六億五、八三二萬元，合計一、二〇一億五、〇六四萬元，較預算數節減九八億五、五二八萬元，約減百分之七·五八。

二、以前(七十五—八十一)年度歲出應付款執行情形

以前年度經核定轉入本(八十二)年度之歲出應付款共計二八七億二、二六四萬元，截至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收支整理結束為止，執行結果實支一三八億二、二四六萬元(含暫付款)，連同繼續保留轉入下(八十三)年度執行者一三三億七、一三七萬元(含暫付款)，其餘為完工結案之工程賸餘款一五億二、八八一萬元依規定全數繳庫。

三、八十二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執行情形

(一)收入部分：營(事)業總收入預算總額五七六億七、四五一萬元，執行結果實際總收入五七四億八、六二一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一億八、八三〇萬元，約減百分之〇·三三。

(二)支出部分：營(事)業總支出預算總額五〇九億六、七三九萬元，執行結果實際總支出五〇四億四、五九六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五億二、一四三萬元，約減百分之一·〇二。

(三)盈(賸)餘部分：預算總盈(賸)餘六七億七一二萬元，執行結果實際獲得盈(賸)餘七〇億四、〇二五萬元，超出預算數三億三、三二三萬元，約增百分之四·九七。

八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現正積極編審之中，其詳細情形，容俟總決算審編完竣後，再送 貴會，並函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依法審核。

四、訂頒「台北市政府八十二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本府為樽節支出，紓解財政困難，並嚴格執行預算，杜絕浪費起見，特訂頒「台北市政府八十二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乙種，要求本府所屬各機關確實遵行，八十二年度經各機關執行結果共計節減經費七七億七、九一二萬元，其中公務機關四五億四、五五〇萬元；營(事)業機構三二億三、三六二萬元。

叁、統計

一、辦理公務統計

(一)推動各機關執行公務統計方案：

公務統計係根據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產生之統計，以往市政建設有關各項資料之蒐集，係由各機關依照本府訂頒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逐級編報，近年來為健全各級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乃配合院頒「中華

民國統計發展中程計畫」推動完成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個案計畫，規定各機關自行訂定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要求對其主管之重要業務均納入公務統計編報範圍，並自八十一年元月起全面實施，扣除各機關共同性之類綱及報表，目前本府公務統計範圍計分一八一細類，四二七綱，一、一四五表。

是項工作施行一年多以來，已使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工作由過去集中管理轉由各局處依據自行研訂之統計方案分別管理，使以往較被動的做法轉為主動、積極，對於統計資訊蒐集更可隨業務興革適時增補。各機關均能透過方案或報表程式之訂定，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促使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各機關業務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二)彙編統計總報告與編印統計書刊：

本府統計總報告，係由本處依據各機關查報原始資料予以分類統計彙編，目前計分二十一類、一五五表。八十一年統計總報告已依統計法規定，於本（八十二）年三月底前編送中央主計機關。

另本處為供本府各機關及各界需要，將統計資料分析整理後編印成各種統計刊物。其中屬於年報者均在次年出刊。本年已編印完成「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統計手冊」及「臺北市統計摘要」（中英文版）三種年刊，各以不同方式陳示本市基本情勢及施政成果。此外，並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期能以最快方式將本市最新資料提供各界及各局處首長參閱，俾增進積極性之統計功能。

二辦理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

為因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使政策措施能與民眾意願相契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十一期

，本處自七十年起創辦一系列之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運用客觀之抽樣調查方法，廣泛蒐集各階層市民對未來市政建設之意願與需求資料，經統計檢定與測析提供本府作為設定公共決策目標與排定施政優先順序之參據。

截至目前為止共辦理完成十個梯次調查，歷次調查均分別出刊調查報告各乙冊，提供有關單位參用，調查結果對市政規劃及決策之參考與滿足市民需求取向深具效用。第十一梯次調查主題為「維護市民安全措施及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已於六月底辦理完成實地調查，目前正展開調查結果整理分析工作，調查報告預定本年底出刊。

三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利用統計方法，編算各種物價指數，用以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變動情形。本市物價調查分躉售、零售（包括勞務）兩種；躉售物價調查係依行政院統一規定，由本處於每月四、十四、二十四日派員前往各批發市場查價，零售商品（包括勞務）價格調查則於每旬二、五、八日由調查員分赴各零售市場查價，所得資料除按旬編製報表，提供行政院主計處彙編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外，並按月自行編算本市下列各種物價指數：

(一)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為民國八十年 \parallel 一〇〇）：

本指數係為衡量台北市居民購買消費物品及勞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查價計三八六項目群，並以三組分別查價，總計查價項目為六三九項，除編總指數外，並依消費型態分為七大類、四十二中分類指數。民國八十一年上半年（一至六月）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總指數為一〇九·一三，較八十一年下半年（七至十二月）上漲一·五八%。

(二)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基期為民國七十五年=100)：

本指數係為衡量台北市營造工程使用材料及勞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查價項目共一六項，除編算總指數外，並編九大分類指數及一般土木與房屋建築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民國八十一年上半年(一至六月)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平均總指數為一六〇·八一，較八十一年下半年(七至十二月)上漲四·一〇%。

(三)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基期為民國七十五年=100)：

本指數係為衡量台北市家庭勞務價格之平均變動情形，查價項目共七十二項，除編算總指數外，另編六大分類及十三中分類指數。民國八十一年上半年(一至六月)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平均總指數為一五二·九五，較八十一年下半年(七至十二月)上漲三·〇〇%。

四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調查方法分「訪問」與「記帳」兩種方式進行，前者由本市全部住戶中抽出二、五〇〇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每年一、二月間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所得資料經整理、分析後編印「臺北市家庭收支與所得分配調查研究報告」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運用。後者則由本市全部住戶中抽出六四〇樣本戶，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帳簿送交各記帳樣本戶家庭，輔導各樣本戶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所得資料經審核、整理後每半年編印「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乙種分送各界參考。

五完成以民國八十年為基期本市各種物價指數改編工作

(一)完成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改編基期工作，並定期發布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旬指數、月指數資料，提供各有關機關參考

、運用。

(二)以民國八十年為基期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已完成改編工作，現正配合台灣地區物價指數擇期發布，查價項目為七十二項。

六中央交辦之各種調查

中央政府舉辦各種國民所得與人力統計之調查，大多交由地方政府執行實地調查工作。目前本處經常協助中央各機關辦理者計有下列定期及不定期辦理之十餘種主要調查：

(一)按月調查：人力資源及附帶調查、各業別受雇員工調查。

(二)按季調查：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三)按年調查：受雇員工職類別薪資及附帶職業訓練調查、民營新建工廠資本形成調查。

(四)每五年調查乙次者：農林漁牧業普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五)不定期調查者計有：國富調查、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

肆、電子處理資料

一推行市政業務電腦化

本府為發展市政業務自動化，於民國六十八年成立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隸屬本處，負責協助所屬各機關規劃應用電腦處理業務資料。經十四年來不斷積極推展，各機關適於應用電腦之業務多已納入電腦系統辦理資料處理作業。先後開發完成並繼續應用之主要系統列表如下：

類 別	為 民 服 務	地 籍 管 理 系 統	建 築 執 照 核 發 流 程 管 制 系 統	國 民 就 業 輔 導 服 務 系 統
系統名稱	商業登記管理系統	地籍管理系統	建築執照核發 流程管制系統	國民就業輔導 服務系統
作 業 內 容	辦理公司行號設立、變更、註銷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自收文、分辦、查案、印證、領件與統計分析作業	地籍資料之儲存更新及提供查詢	處理申請執照之流程資料提供承辦人即時查案辦理	就業輔導中心與其所屬十二個服務站連線查詢謀職與求才資訊，八十二年四月完成中央、省、市資料線上交換，可立即查詢省市就業資訊
作業方式	線上查詢及櫃台化作業	線上作業	線上作業	線上作業
應用單位	建設局	地政處及地政所	建管處	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及服務站
備 註				

政 行				務 業	
統 人事獎懲子系	統 人事任免子系	統 人事選員子系	系統 本府人事管理	地價管理系統	工業管理系統
獎懲令作業處理及列印文件	任免令作業處理及列印文件	以十四種不同條件之資料提供任意組合查詢列印被選人名冊	辦理公務員資料及機關組織編制資料之儲存更新及提供查詢	本市土地標示及所有權之建檔異動與查詢	工廠資料建檔、辦理異動、查詢及違規工廠管理與櫃台作業
線上作業	線上作業	線上作業	線上作業	批次作業	線上作業
人事處	人事處	人事處	人事處	地政處	建設局

行政管理業務					
薪資發放系統	市有不動產管理系統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系統	物價指數調查統計系統	選舉業務電腦作業系統	大廈管理調查系統
計算列印薪資等七種清冊及退休、葬亡互助等三種表單	辦理市有土地、建物資料之儲存、更新及提供查詢	調查取得之原始資料經電腦作業處理後產生各種統計表	調查取得之原始資料經電腦作業處理後產生各類分析統計表	候選人登記文書作業、候選人申請自辦政見會管理均採線上即時處理方式，計票作業各投開票所以終端機與計票室主機連線辦理	調查取得之原始資料以電腦作業處理後產生分析統計報表
線上作業 批次作業	線上作業	批次作業	批次作業	線上作業	批次作業
主計處等 23個單位	財政局	主計處	主計處	本市選委 員	主計處

行政		管理		業務	
本市各區里鄰長資料管理系統	本市中國小教師調校管理系統	違規經濟活動管理系統	公用事業登記管理系統	公文管理系統	辦公室自動化
辦理里長、鄰長資料之儲存更新按月產生報表	教師調校申請作業及有關派令、表冊之列印與人事異動資料處理	違規商號資料建檔、辦理查詢列印罰單及統計分析等作業	承裝商及受僱技術員之資料建檔異動及管制作業	公文收發登記分文呈判之流程管理與有關文件之列印	已發展完成「首長行程」、「筆記
批次作業	批次作業	線上作業	線上作業	線上作業	個人作業
民政局	教育局	建設局	建設局	秘書處	本府各單
				繼續發展中	繼續發展中

行	政	管	理	業	務
系統	公務決算系統	基金決算系統	本府地方總預算編審系統	概算編製作業 子系統	概算審查作業 子系統
簿」、「加班」、「日誌」及「資料保密」五項子系統實施自動作業	本府公務機構各年度歲入歲出會計資料決算作業處理	本府營業、非營業單位各年度歲入歲出會計資料決算作業處理	本府公務機構各年度概算編製作業		審查本府各單位編製之概算資料內容，並產生各單位預算資料
	個人作業	個人作業	個人作業		個人作業
位	主計處	主計處	本府各單位		主計處一科及各主管單位
			試辦中		發展中

目前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除繼續上列各項系統及支援各機關電子處理資料與資訊作業外，並繼續配合市政業務發展規劃開發下列各項新系統：

(一)繼續規劃擴充辦公室自動化應用功能。

(二)發展主計業務自動化，目前已規劃完成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系統之概算編製子系統及概算審查子系統，並試辦作業中。

(三)已規劃完成市政資訊服務系統，並將於本府及各機關遷進新市政大樓合署辦公時開始啟用。

二、推動市政資訊發展

本府為發展市政管理資訊系統，除已訂定「市政管理資訊體系規劃架構」供為本府各機關規劃發展之依據外，並由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辦理以下各項推動工作：

(一)電腦設備設置之管理：

本府為加強電腦設備設置之管理，規定各機關申請設置或擴充電腦設備，須先提報計畫由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審議後始得據以編列預算，近半年設置電腦計畫計有稅捐處等單位提出，經由資料中心初審通過分別轉報本府及行政院核定中。

(二)辦理電子處理資料講習：

由於市政業務電腦化與資訊系統之發展，本府各機關電腦作業人力隨之需求日增，未來資訊作業人員儘可能以現職有關業務人員擔任為原則，故資料中心近年來積極辦理電腦資訊方面的講習與訓練，由各機關遴派適當人員參加。本（八十二）年三至五月份共舉辦資訊系統規劃班四期，參加受訓人員一三一人。

以上報告，為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雖不無成就，惟主計業務乃市政建設資源因應及秩序維繫服務性工作，任重道遠，與時俱進，待革新之處仍多，當繼續努力善盡職責，發揮制度功能，以配合各項施政之推展，達成市政建設之總體目標。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賜指教。謝謝！

台北銀行工作報告

報告人：王宣仁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七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八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六屆第八次大會，宣仁謹就本行八十二會計年度營運概況、重要業務措施及未來展望等，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營運概況

一、存款業務

八十二年六月底，本行總存款（不含同業存款）為二、九九三億五、〇一〇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三四三億六、三〇六萬元。其中，一般存款二、四三四億五、五一八萬元，佔百分之八一·三。公庫存款五五八億九、四九二萬元，佔百分之二八·七。公庫存款中，有市庫存款一六二億六、二六九萬元，特種基金存款一七五億七、六二〇萬元，保管金存款一一五億二、六七九萬元及國庫存款一〇五億二、九二四萬元。如與上年同期比較，一般存款增加一四一億三、八七一